

淺談課程框架內的 “小學教育課程計劃”

文 | 陸榮輝

一、前言

學校在設置小學課程時，須遵循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該法令的附件三“小學教育課程計劃”（見表一），更是學校開設科目及制定課時的依據。隨着2010年新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進行諮詢，對原有法令的“小學教育課程計劃”作出了調整建議（見表二）。

本文嘗試介紹現行法令及即將頒佈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內“小學教育課程計劃”的主要特點，並尋找“小學教育課程計劃”的轉變所帶來的意義及影響，使學校及教師對“小學教育課程計劃”的落實有更好的掌握。

二、現行法令的“小學教育課程計劃”

由表一的第38/94/M號法令“小學教育課程計劃”可見，現行的“小學教育課程計劃”有以下幾個特點：

1. 以學科知識的角度劃分組別及科目

從表一的“組別”欄可見，小學課程主要由品德教育、基礎知識、常識、美育及體育組

成，每個“組別”各含相應的“科目”。這種課程設置主要是從學科知識角度出發，把知識內容進行了歸類，如“常識”就是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衛生、歷史、地理等日常生活及社會文化的知識總合，這種正是學科取向的課程設計理念。在學科取向的課程中，“學”基於“教”，即有怎樣的“教”便有怎樣的“學”。“教”屬主動，而“學”為被動（黃政傑，1991）。

2. 品德教育組別的科目設置受學校影響

從表一可見，學校只須在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宗教教育中，至少選擇開設其中一科。因此，學校的辦學背景將會影響這組別內科目的設置情況。顯然，宗教學校必然開設宗教教育科，而非宗教學校則只會從道德教育或公民教育中作出選擇。

3. 組別內各科目課時存在彈性

以“基礎知識”組別的小一至小四為例，教學語言、第二語言及數學三個科目每週合計為18至20節，因此學校可以根據其辦學特色，自行定如何分配三個科目的課時，為學校設置其校本課程提供條件。

表一：第38/94/M號法令的附件三“小學教育課程計劃”

組別	培訓內容（科目）	每週課節（E） 最少及最多課節（F）		指導
		一年級至 四年級	五年級至 六年級	
品德 教育	1.1 道德教育 1.2 公民教育（A） 1.3 宗教教育	1-2	1-2	<p>A. 由教育機構自行決定，至少開設一科。</p> <p>B. 按教育機構的教學語言來選定。</p> <p>C. 遵照《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37條的規定，私立學校可使用正式語文或其他語文作為教學語文，但以其他語文作為教學語文的私立學校，應給學生提供學習至少一種正式語文的機會。</p> <p>對第二語言的教學內容必須詳細考慮，應注意學童的年齡及所採用的教學方法。</p> <p>D. 課時由教育機構訂定。</p> <p>E. 組別的節數最少為28節最多為40節。</p> <p>F. 每節課最少為35分鐘最多為45分鐘。</p>
基礎 知識	2.1 語言 2.1.1 教學語言（B） 2.1.2 第二語言（C） 2.2 數學	18-20	19-22	
常識	3.1 社會 3.2 自然科學 3.3 健康衛生 3.4 歷史 3.5 地理	4-6	5-7	
美育 及 體育	4.1 視覺教育 4.2 手工 4.3 音樂 4.4 體育	4-8	4-8	
輔助 課程 （D）				
每週最多及最少節數		28-38	30-40	

4. 以每週“節數”規劃課時

課時以各科目每週“節數”加以規範，便於學校教學管理及操作；同時，每週節數（小一至小四為28節至38節，小五至小六為30至40節）及每節課的時間（35至45分鐘）亦提供足夠的彈性，學校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可自行安排每週節數及每節課時間的長短。

值得注意的是，以節數規劃學生的學習活動時間，必須同時配合學年教學週數及每節課實際分鐘數才較全面。試想想，倘有分別就讀於A、B兩所學校的小一學生，若他們每週均有6節數學課；但A學校全學年上課33週，每節課40分鐘，那麼A學校一整學年的數學總課時為7920分鐘；若B學校全學年上課32週，每節課35分鐘，那麼B學校一整學年數學總課時只有6720分鐘。比較之下，課時相差了1200分鐘。以小學教育階段六年計算，兩所學校的數學總課時共相差了7200分鐘，較B學校“一學年”的數學課時6720分鐘還要多。

三、新課程框架內的“小學教育課程計劃”

任何“改革”均離不開針對現有問題作出改

進。故此，新課程框架內的“小學教育課程計劃”（見表二）提出了新的設計。

1. 引入“學習領域”設計課程

從表二可見，小學課程須涉及“語言與文學”、“數學”、“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體育與健康”及“藝術”六個學習領域，這正是人的全面發展所需的經驗。基於從學科主義到人本主義的課程發展趨勢，新課程以學生為中心，強調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因此，學習領域的設置反映了現代學科在分化的基礎上走向新的綜合的趨勢，有利於保證學生學習經驗的均衡性及其全人發展，並促進課程的統整，體現出學生取向的課程設計理念。

2. 必須開設“品德與公民”、“資訊科技”

基於全人發展及澳門社會發展的特別需要，課程尤應關注品德與公民教育及資訊科技教育。促進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培養學生良好品德及抵禦誘惑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良好的公民意識和社會公德；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及與世界聯繫。為此，學校必須在小學教育階段開設“品德與公民”及“資訊科技”科。

表二：新課程框架內的“小學教育課程計劃表”

一至六年級					
	學習領域	科目	小學教育階段各科目 教學活動時間 ¹	每週 教學活動時間 ¹	小學教育階段 教學活動總時間 ¹
教學 活動	語言與文學	第一語文 ² (教學語 文)	49920 - 83200	1 080 至 1 400	224640 至 291 200
		第二語文 ³	41 600 - 58240		
	數學	數學	33280 - 49920		
	個人、社會 與人文	品德與公民	不少於8320		
		常識	不少於33280		
	科學與科技	資訊科技	不少於8320		
		體育與健康	體育與健康 ⁴		
	藝術 ⁵	藝術	不少於33280		
	其他科目 ⁶		0-66560		
餘暇活動			小學教育階段不得少於1 4240分鐘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的單位為“分鐘”；不包括各學期末或各段末的考試時間。 2. 若為“中文”，須包括普通話。 3. 若為“中文”，可包括普通話。 4. “體育與健康”每週教學活動時間不得少於70分鐘。 5. 學校可在此學習領域設置綜合的“藝術”，亦可設置分科的“視覺藝術”和“音樂”，還可包括“舞蹈”和“戲劇”。 6. 學校可根據其教育理念和辦學特色，以及社會和學生發展的需要，增設上表所列科目以外的一個或以上其他科目，這些科目可屬於上表所列之六個學習領域中的一個或多個，但不得與上表所列之科目重複。 7. 每節課最少為35分鐘，最多為45分鐘。 					

3. 明確普通話課程的安排

從表二的“說明”欄可見，若學校以“中文”作為教學語文，則在中文科課程內必須包括

普通話。而當學校以“中文”作為第二語文時，則可選擇中文課程內是否包括普通話。

4. 加入餘暇活動

將餘暇活動這類活動課程納入小學常規性的課程計劃之中，學校必須為學生安排餘暇活動時間，以發展學生多方面的潛能、興趣、愛好和專長，促進學生健康、全面、和諧、充分而又富有個性的發展。

5. 明確第一語文、第二語文、數學課時

從表二可見，對於第一語文、第二語文及數學的課時，不但仍然存在彈性，更在課時設計上提出了導向性的建議，學校在開設相關科目時，第一語文的課時應較多，而數學課時應相對較少。

6. 以整個小學教育階段規範課時，並以“分鐘”作計算

對於小學教育課程計劃，新安排並沒有劃分為小一至小四，及小五至小六，而是以整個六年制的小學教育階段作規劃，且統一以時間（分鐘）作計算，確保學生的課時量。而學校則可根據其實際情況，自行分配各年級的課時，而每節課的具體時間仍保持彈性（35—45分鐘）。

四、新課程框架內“小學教育課程計劃”所帶來的啟示

總括而言，新課程框架內“小學教育課程計劃”，在保障學校設置課程彈性的同時，更強調：

1. 課程必須要能促進人的全面發展

立足全人發展的改革理念，課程設置須全面、均衡而又多元，在重視基礎性科目的同時，又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資訊科技教育，並通過餘暇活動發展學生潛能、興趣、愛好和專長。

2. 科學安排各科目課時

小學教育階段的課時上限（包括輔助課程），由一至四年級的1 710分鐘和五至六年級的1 800

分鐘，減少至1 480分鐘（其中科目課時為1 400分鐘，餘暇活動平均每週至少80分鐘），從而讓學生有足夠時間消化當天所學的內容，拓展自己的學習經驗，亦讓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及時為學生提供必要的輔導，以及進行課後反思、備課和參與教研活動，緩解教師和學生的壓力。

此外，以整個教育階段規劃課時，學校更需要科學地安排學年內各教學活動時間的分配。增加學年內的教學週數，減少每週課節數，正是新課程計劃的目標所在。

五、結語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並不只是延長學年上課日數至不少於1 95學日，更重要的是課程觀念的轉變。當中，“小學教育課程計劃表”除了影響學校課程編排及課時分配，更能體現教育改革的理念及願景。希望各位教育同工在參看“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內各教育階段的課程計劃表時，能多思考其中的意義及其背後的教育與教學觀念，把握好課程改革的方向，持續提升自身的課程素養。

【參考資料】

-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台北市：東華書局。
 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
 檢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edulaw/basic/d3894mc.htm>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修訂稿。檢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edulaw/201012/draft/draft.pdf>

陸榮輝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
 一高等級技術員。